

共青团合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青字〔2024〕7号



合肥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共青团合肥大学第一次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文件要求，结合我校教育教学实际，为培养符合“地方性、应用型、国际化”办学定位的合格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学校决定将“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纳入本科生人才培养体系，制定《合肥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第二条 施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重视和加强第二课堂建设”的重要要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是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的有效途径；是完善学生发展服务体系，促进大

学生成长成才，助推学校创建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的生动实践。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本科生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学生成长成才需求为导向，施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在引导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通过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的体系设计，客观记录、科学评价、实时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经历和成果，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引导和培养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共青团工作、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党委学工部、科研处、校园建设与管理处、创新创业教育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体育与艺术教学部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委。

第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的制订和修订；“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对第二课堂活动的组织开展和质量成效进行监督；对成绩认证工作进行抽检、复审；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结果的申诉。办公

室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统筹规划、活动指导、结果认定、网络系统开发和管理培训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相关人员组成。工作组负责组织本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主要包括规划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项目设置、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和审核“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结果等，加强本单位第二课堂平台建设，完善第二课堂活动体系，确保“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落到实处。

第七条 各班级团支部成立由团支书、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 5-7 人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小组，由团支书任组长，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的汇总、认定、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第三章 模块架构与内容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模块架构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基础，是对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分类、有机整合和体系构建。

第九条 我校“第二课堂成绩单”模块架构共包含 9 个模块，其中 6 个必修模块，3 个选修模块：

1、“思想政治素养”必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思政

学习的情况，如参加理论学习、思政主题班会、主题团日、专题学习研讨、思政报告等学习活动经历；参加诚信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红色主题教育等专题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参加党校、团校（青马班）等情况；参加大学生讲思政课等比赛的情况。

2、“创新创业能力”必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和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知识产权、参与教师课题和参加其它创新创业活动情况。

3、“社会责任担当”必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加“扬帆计划”“三下乡”“返家乡”等社会实践、校内外志愿服务、服务“西部计划”等活动情况。

4、“体育健身”必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体质健康测试、体育俱乐部、院级及以上体育比赛和活动等情况。

5、“劳动教育实践”必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专业性劳动实践、创新性劳动实践、服务性劳动实践和日常生活劳动实践等情况。

6、“文化艺术”必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活动、比赛、展演和参加艺术俱乐部等情况。

7、“学生社团”选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加入校级学生社团，参与社团管理、社团活动等情况。

8、“组织能力”选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担任学生干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情况。

9、“技能项目”选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获得各级各类专业机构(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情况。

第十条 各学院、各相关单位结合学校第二课堂育人目标指向，不断丰富项目供给、活动供给、内容供给，以满足学生第二课堂活动需求，深化育人成效。

第四章 成绩评价与认证

第十一条 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必须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一课堂学分外，第二课堂所有必修模块均达标方可毕业，第二课堂学分以学生入学年份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为准。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必修模块成绩采用星级记录，1星为达标，最高为5星，选修模块中“学生社团”成绩采用星级记录，“组织能力”和“技能项目”成绩采取直接记录形式。

第十三条 教务处、党委学工部、创新创业教育处、团委、公共体育与艺术教学部、二级学院等单位具体负责各模块第二课堂活动项目审定与成绩认证：其中，“思想政治素养”必修模块由党委学工部和团委负责，“创新创业能力”必修模块由创新创业教育处负责，“社会责任担当”必修模块由团委负责，“体育健身”必修模块由公共体育与艺术教学部负责，“文化艺术”必修模块由公共体育与艺术教学部、宣传部和团委负责，“劳动教育实践”必修模块由教务处和

团委负责，“学生社团”选修模块由团委负责，“组织能力”选修模块由学生干部培养单位负责，“技能项目”选修模块由各二级学院负责。

第十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记录依托学校开发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平台进行认证管理。

第十五条 按照“谁主办，谁发布，谁实施，谁评价，谁负责”的原则，各学院、各单位授权管理员在管理平台内进行活动发布，并做好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实时记录与效果评价等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原则上需在毕业前一个学期内达标，毕业学期进行各模块成绩的综合认证与成绩单发放工作。

第十七条 在“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中，凡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撤销相应成绩，同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成果运用

第十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校第二课堂育人成果的生动呈现，全面记录学生的成长发展。成绩单由学校统一发放，放入毕业生档案。

第十九条 强化应用价值，“第二课堂成绩单”应作为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团员评议、推优入党、研究生推免、求职就业等基本资格或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社会用人单位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结合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情况对其进行综合能力评价，更好地实现双向选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2021级本科生全面实施。2020级本科生采取模块活动补录和“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平台记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认定。

第二十二条 凡本办法中未涉及到、但需要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工作的项目可由学院（部门）进行认定，上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合肥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2：合肥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分模块实施细
则

附件 1

**合肥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共青团工作、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党委学工部、科研处、校园建设与管理处、创新创业教育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体育与艺术教学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

办公室负责人：校团委书记

附件 2

合肥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分模块实施细则

一、“思想政治素养”模块实施细则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全面深化和丰富在校学生的思政学习形式、内容和成效，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负责单位

牵头单位：党委学工部、团委

协同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学院等

(三)模块内容

本模块是必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思政学习的情况，如参加思政学习、思政主题班会、主题团日、专题学习研讨、思政报告等学习活动经历；参加诚信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红色主题教育等专题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参加党校、团校（青马班）等情况；参加大学生讲思政课等比赛的情况。

（四）评价方式

本模块成绩采用“五星”评价，1星为达标，最高成绩为5星。（见评价标准）

（五）评价标准

模块	1星	2星	3星	4星	5星
思想政治 素养	参加2次思政类报告讲座或者活动	达1星条件，且参加校级或院级青马培训班结业	达2星条件，且被评为青马班“优秀学员”或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	达3星条件，参加校级以上（不含校级）青马班等培训结业，或获得校级思政类比赛（活动评选）奖项	达4星条件，且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思政学习评选、比赛等奖项
其他	经个人申请，学校予以记录				

二、“创新创业能力”模块实施细则

（一）培养目标

鼓励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专业学科和技能竞赛，激发学生科技创新和科学研究的兴趣和潜能，提升学生的专业技能，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鼓励学生自主创业，参加各级各类创业计划竞赛（项目）等，培养学生创业意识。

（二）负责单位

牵头单位：创新创业教育处

协同单位：教务处、科研处、团委、各二级学院等

（三）模块内容

本模块是必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科技竞赛（依据《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 A、B 类项目列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科竞赛全国排行榜竞赛项目、学校品牌赛事、标杆赛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情况及获得的成绩，以及发表论文、获得知识产权、自主创业、参与其他创新活动等情况。

（四）评价方式

本模块成绩采用“五星”评价，1 星为达标，最高成绩为 5 星。（见评价标准）

（五）评价标准

表 1.大学生科技竞赛

赛事级别	获奖情况	成绩	备注
国际级、国家级（A 类）	二等奖及以上	5 星	系统发布比赛通知，录入成绩或者学生提供获奖证书自主申请。请同一项目活动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的，不重复记录，只计最高成绩
	三等奖及以下	4 星	
国家级（B 类）	一等奖及以上	5 星	
	二等奖	4 星	
	三等奖及以下	3 星	
国家级（非 A、B 类） 省级（B 类）	一等奖及以上	4 星	
	二等奖及以下	3 星	
省级（非 B 类） 校级	一等奖及以上	3 星	
	二等奖及以下	2 星	
院级	二等奖及以上	2 星	
	三等奖及以下	1 星	

表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项目级别	结题情况	成绩	备注
国家级	优秀	5 星	结题通过，提供结题证书
	良好	4 星	
	通过	3 星	
省级	优秀	4 星	
	良好	3 星	
	通过	2 星	
校级	良好及以上	2 星	
	通过	1 星	

表 3.发表的学术论文

论文类别	作者排序	成绩	备注
《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工程索引》(EI) 《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 《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 新华文摘(全文) 中国社会科学 求是	前三作者	5 星	提供发表论文 的期刊
	其他作者	4 星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 人民日报(理论版) 光明日报(理论版)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	前三作者	4 星	
	其他作者	3 星	
国内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学报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收录论文 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	前三作者	3 星	
	其他作者	2 星	
其他公开出版报刊 省部级学术会议收录论文	前三作者	2 星	
	其他作者	1 星	

表 4.获得的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类别	排名情况	成绩	备注
授权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5 星	提交相关获批证书
	第二、三发明人	4 星	
	其他发明人	3 星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等	第一发明人	4 星	
	第二、三发明人	3 星	
	其他发明人	2 星	

表 5.其它创新活动

类别	成绩	备注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2 星	提交科技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学院组织的创新活动	1 星	学院提交项目计划书等过程管理材料，上报创新创业教育处审核备案

三、“社会责任教育”模块实施细则

（一）培养目标

培养学生的奉献精神和参与公益事业的主动意识，培养学生认可并养成“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引导学生认识社会、了解社会和服务社会，鼓励学生参加社区服务、寒暑假社会实践、扬帆计划、西部计划等基层实践活动，树立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

（二）负责单位

牵头单位:团委

协同单位:党委学工部、各二级学院等

（三）模块内容

本模块是必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学校或省市相关部门组织的社区服务、挂职锻炼、寒暑假社会实践、慈善活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社会责任教育活动。

（四）评价方式

本模块成绩采用“五星”评价，1星为达标，最高成绩

为 5 星。(见评价标准)

(五) 评价标准

模块	1 星	2 星	3 星	4 星	5 星
社会 责任 教育	参加寒暑假 社会实践 (报名且提 交实践报 告)	满足 1 星条 件, 参加社 区实践活 动 1 次或参 加校内志 愿服务活 动 2 次	满足 2 星条 件, 获得校 级志愿服 务(社会实 践)评比表 彰	满足 2 星条 件, 获得省 市级志愿服 务(社会实 践)评比表 彰 1 次以 上或参加安 徽省“扬帆 计划”实习 期满考核 合格	满足 2 星条 件, 获得省 级以上志 愿服务(社 会实践)评 比表彰 2 次 或国家级表 彰 1 次以 上或录取 “西部计 划”志愿 者
其他	经个人申请, 学校予以记录				

备注: 志愿服务或社会实践评比表彰可以是个人获得也可以是团队获得, 如果是团队获得, 需要提供组织方认可的团队成员名单。

四、“体育健身”模块实施细则

(一) 培养目标

弘扬体育精神, 塑造健康体魄, 引导学生养成经常锻炼的良好习惯, 培养学生敢于拼搏、不怕苦累的意志品质和团队合作精神。

(二) 负责单位

牵头单位:公共体育与艺术教学部

协同单位:党委学工部、各二级学院等

(三)模块内容

本模块是必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参加体育俱乐部活动及校内外运动会、体育竞赛等情况。

1、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量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锻炼效果，要求学生每学年必须测试一次，毕业前进行综合评价。

2、体育活动、体育竞赛：主要记载学生参加院级及以上部门举办的体育活动、运动会、体育比赛等及获奖情况。

(四)评价方式

本模块成绩采用“五星”评价，1星为达标，最高成绩为5星。（见评价标准）

(五)评价标准

模块	1星	2星	3星	4星	5星
体育健身	学制内体测综合评价为50-59分或体测免测	学制内体测综合评价为60-69分，且参加两次体育比赛（活动）	学制内体测综合评价为70-79分，或体育俱乐部中级会员累计2年以上、考核合格	学制内体测综合评价为80-89分，或体育俱乐部中级会员2年以上；且获得校（市）级体育竞赛前8名或三等奖以上	学制内体测综合评价为90分以上，或体育俱乐部高级会员；且获得省级以上体育竞赛前8名或三等奖以上者，或打破校级及以上记录

备注：1、体测综合分和免测名单均由艺体部提供；
2、参加体育比赛或体育活动获奖可以是个人获得也可以是团队获得，如果是团队获得，需要提供组织方认可的团队成员名单；
3、为保护学生参与活动积极性，系统默认学生入校后的体测成绩均为 50 分以上，大四毕业前进行最终核算。

五、“劳动教育实践”模块实施细则

（一）培养目标

围绕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引导学生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帮助学生在劳动中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创业观；培养学生掌握劳动科学知识和劳动技能；培养学生在劳动实践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负责单位

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同单位:创新创业教育处、团委、各二级学院等

（三）模块内容

本模块是必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专业性劳动实践活动、创新性劳动实践活动、服务性劳动实践活动和日常生活劳动实践活动，以及参与学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活动

情况。

（四）评价方式

本模块成绩采用“五星”评价，1星为达标，最高成绩为5星。（见评价标准）

（五）评价标准

模块	1星	2星	3星	4星	5星
劳动教育实践	1项	2项及以上	3项及以上，并获校级科技创新奖	3项及以上，并获省级科技创新奖	3项及以上，并获国家级科技创新奖

备注：学生参与同一个活动不得在社会责任教育模块和劳动教育实践模块重复认定。

六、“文化艺术”模块实施细则

（一）培养目标

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推进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语言文字工作，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养学生的文化修养，丰富校园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清新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氛围；加强美育教育，培养学生审美能力，提升学生艺术表演和艺术创作的能力。

(二)负责单位

牵头单位:公共体育与艺术教学部、党委宣传部、团委

协同单位:党委学工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等

(三)模块内容

本模块是必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类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四)评价方式

选修模块成绩采用“五星”评价，1星为达标，最高成绩为5星。（见评价标准）

(五)评价标准

模块	1星	2星	3星	4星	5星
文化艺术	参加校级文化艺术类活动或比赛2次，或加入艺术俱乐部初级会员并考核合格	参加校级文化艺术类活动或比赛获奖，或参加校艺术俱乐部中级会员课程学习并考核合格	获得校级艺术类比赛前8名（三等奖）以上或参加校艺术俱乐部中级会员2年以上并考核合格	参加省市级文化艺术类竞赛展演活动获奖，或参加校艺术俱乐部中级会员3年以上并考核合格	艺术俱乐部高级会员2年以上，且获得省级以上艺术竞赛展演等前8名或三等奖以上

备注：1、俱乐部名单由艺体部提供；

2、参加文化艺术比赛或活动获奖可以是个人获得也可以是团队获得，如果是团队获得，需要提供组织方认可的团队成员名单。

七、“学生社团”模块实施细则

（一）培养目标

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保障学生社团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更好地发挥学生社团的组织作用和育人功能，打造一批方向正确、健康向上、形式多样、具有引领力的学生社团，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负责单位

牵头单位:党委学工部、团委

协同单位:各二级学院等

（三）模块内容

本模块是选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学生社团的情况，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四）评价方式

选修模块成绩采用“五星”评价，1 星为达标，最高成绩为 5 星。（见评价标准）

（五）评价标准

模块	1 星	2 星	3 星	4 星	5 星
学 生 社 团	加入学生社团，参与完成一学年社团管理工作	担任学生社团部长级及以上职务 1 年	满足 2 星条件，所在学生社团被评为校级四星社团或获评校级社	满足 2 星条件，所在学生社团被评为校级五星社	满足 4 星条件，所在学生社团获评社团类省市级

		以上	团优秀团干	团	及以上奖项
--	--	----	-------	---	-------

八、“组织能力”模块实施细则

（一）培养目标

加强学生组织能力培养，为社会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打下基础，建设一支高水平、高质量、组织能力强的学生干部队伍。

（二）负责单位

牵头单位:各学生干部使用和聘任单位

（三）模块内容

该模块是选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担任校、院级及以上学生干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四）评价方式

本选修模块不作成绩评价，仅作为记录，学生担任院级学生干部由二级学院审核录入，担任校级学生干部由团委、学生处等用人部门审核录入，担任其他组织如艺术（体育）俱乐部、大学生记者团等组织学生干部由负责部门审核录入，该模块显示内容可作为学生报考选调生、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中需要的“学生干部”证明参考。成绩单显示为三条记录。

九、“技能项目”模块实施细则

（一）培养目标

加快培养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和知识技能型等高技能人才，建立科学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形成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技能人才新格局。

（二）负责单位

牵头单位:各二级学院

（三）模块内容

本模块是选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获得各级各类专业机构（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情况。

（四）评价方式

该选修模块不作成绩评价，仅作为记录，由获得技能证书的学生自主申请，各二级学院审核录入。成绩单显示为三条记录。